电脑空调 LED 及触碰一体机采购项目-空调（第 3 包）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N5109082024000034-3

履约地点：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办学校内

签订地点：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甲方（甲方）：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甲方地址：遂宁市船山区明月路 151 号

乙方(乙方)：四川五行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电脑空调 LED 及触碰一体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5109082024000034）的 《招标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327,330.00　　数量：1.00　　单位：批　　总金额(元):¥ 327,33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
A02061804	空调机	1.5P 空调	小天鹅	KFR-35GW/A11	75(台)	2300	172500

A02061804	空调机	3P 空调	小天鹅	KFR-72LW/W12-1	1(台)	4800	4800
A02061804	空调机	直流变频多联机组 1	美的	MDV-1120(40)W/D2SN1-8X3	1(台)	48000	48000
A02061804	空调机	直流变频多联机组 2	美的	MDV-560(20)W/D2SN1-8V3	1(台)	20000	20000
A02061804	空调机	变频多联室内机 1	美的	MDV-D140T3/BP3N1-EF(B)	14(台)	2800	39200
A02061804	空调机	变频多联室内机 2	美的	MDV-D80T3/BP3N1-EF(B)	2(台)	2600	5200
A02061804	空调机	空调面板控制开关	东星	制定	16(个)	200	3200
A02061804	空调机	去磷无缝紫铜管 1	东星	定制	20(米)	12	240
A02061804	空调机	去磷无缝紫铜管 2	东星	定制	16(米)	18	288
A02061804	空调机	去磷无缝紫铜管 3	东星	定制	26(米)	20	520
A02061804	空调机	去磷无缝紫铜管 4	东星	定制	87(米)	20	1740
A02061804	空调机	去磷无缝紫铜管 5	东星	定制	48(米)	30	1440
A02061804	空调机	去磷无缝紫铜管 6	东星	定制	56(米)	40	2240
A02061804	空调机	去磷无缝紫铜管 7	东星	定制	79(米)	50	3950

A02061804	空调机	去磷无缝紫铜管 8	东星	定制	64(米)	70	4480
A02061804	空调机	冷凝管 1	东星	定制	89(米)	6	534
A02061804	空调机	冷凝管 2	东星	定制	35(米)	13	455
A02061804	空调机	分歧管	东星	定制	14(个)	70	980
A02061804	空调机	单面铝箔彩钢酚醛复合矩形风管	东星	定制	230(平方米)	45	10350
A02061804	空调机	空调内机回风消声箱体	东星	定制	16(个)	80	1280
A02061804	空调机	柔性接口	东星	定制	3(平方米)	8	24
A02061804	空调机	单层百叶风口 1	东星	定制	16(个)	45	720
A02061804	空调机	单层百叶风口 2	东星	定制	16(个)	60	960
A02061804	空调机	双层百叶风口 1	东星	定制	2(个)	70	140
A02061804	空调机	双层百叶风口 2	东星	定制	14(个)	90	1260
A02061804	空调机	风管漏光试验、漏风试验	东星	定制	230(平方米)	0.3	69
A02061804	空调机	多联机冷媒管制冷剂充注	东星	定制	22(千克)	80	1760
A02061804	空调机	空调内外机信号线	东星	定制	300(米)	2	600
A02061804	空调机	空调内机开关线	东星	定制	200(米)	2	4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叁佰叁拾元整（¥327,330.00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货物要求

（一）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二）包装方式：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供货，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易耗易损品及人为损坏除外），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保修期内所有更换零部件、上门服务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质保期3年（产品质保期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大于3年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为准）；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所需配件的费用均已包含在采购价格中，无需额外支付,质保期外，能及时地为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其备品备件只收取成本价。

（四）其他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或环保标准 ，以及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到现场后验收合格移交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货物验收合格移交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3.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明确项目总体实施计划。

⑴乙方应具有组织货物供应、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

⑵货物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机械碰撞和日晒雨淋。

⑶凡由于货物包装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⑷乙方应督促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满足甲方对项目质量的要求。

(5)乙方应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确保项目按时交付。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将工作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发现的问题、遇到的困难及需要协调的事项等。

(6)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货物安装完成后，需对安装后的场地和环境进行清洁和检查，确保场地整洁，没有任何安全隐患。

(7)乙方应严格遵守行业要求，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监督和指导。认真落实行业规范货物供应、安全稳定以及环境卫生等主体责任，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预案。

(8)乙方针对本项目货物供应过程中因各种因素引发的纠纷事件，履约期间需有明确的应急处置流程，具备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货物供应出现困难，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

二、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98199		四川五行伟业科技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

			有限公司	额的 30.00%
1	212764.5		四川五行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1	16366.5		四川五行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满叁年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验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1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分别送至遂宁市第七中学校。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改交货地点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变更后地点交货。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5.00%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壹万陆仟叁佰陆拾陆元伍角(¥16366.50)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合同各项内容履约完成，乙方凭相关资料到甲方处办理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各项内容履约完成后 30 日内退还。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甲方组织，乙方配合

（二）是否邀请专家：是

（三）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四）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在乙方履约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全部货物并书面通知甲方后 7 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与乙方签署《质量初验合格证明书》。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的，甲方与乙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七）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及投标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七、售后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具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结合业务工作需求，明确项目售后服务范围，并根据项目特点配置相应的售后服务人员，保障项目售后服务质量。

（二）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响应时间优于采购要求的，按其实际响应承诺执行。

2.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提供新货品。

（三）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原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乙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四）培训

乙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追究责任。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利率以

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5.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6.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事人向遂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

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0日

乙方：四川五行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0日